北京语言大学

2021 年艺术类音乐学复试安排的通知

一、名单公示

- 1. 北京语言大学 2021 年音乐学初试合格(进入复试) 名单于 3 月 10 日通过北京语言大学本科招生网公示。
 - 2. 考生个人初试成绩请登陆小艺帮 APP 报名系统查看。

二、复试缴费

- 1. 初试合格的考生应于 3 月 11 日 23:59 之前,通过小 艺帮 APP 确认、缴费并完成信息采集。
- 2. 未在规定时间完成缴费的, 视为自愿放弃考试资格, 不得参加复试。
- 3. 无论考生实际参加复试与否,所缴复试费用恕不退还; 考试不接受补缴费。

三、系统测试

1. 考试环境

考试需要使用一台电脑和一台手机。具体的考试环境需求、考试系统安装和使用方法等,参见《音乐学专业远程考评系统学生操作手册》。

2. 系统网址

考生须使用最新版 Chrome 浏览器,访问远程考评系统网址(https://c.yj.live/247383)进行系统测试和正式考试。

3. 系统测试

- (1) 考生应在 3 月 11 日 13:00-17:00 期间,使用身份证号登陆远程考评系统,登入系统后须先进行签到,之后方可参加系统测试。
- (2) 系统测试的主要内容包括熟悉系统使用、测试设备和网络环境,请所有复试考生务必参加。

4. 注意事项

- (1) 远程考评系统不支持同一身份证号同时登陆。
- (2) 系统测试成功后,建议不要随意更改设备、设置和网络环境。

四、复试安排

1. 拍摄要求

- (1) 声乐演唱为独唱,可采用现场钢琴伴奏或清唱,不得使用音频伴奏等其他任何形式伴奏。乐器演奏为独奏,不得带任何形式伴奏。考生应淡妆或素颜。
- (2)考试采用双机位监考,应采用现场实时采集的声音和图像,不得编辑、替换或后期处理,不得使用美颜等任何可能影响现场音视频实时采集的软硬件。
- (3)考试场所应为具备良好照明条件的独立房间。声 乐类考生如使用现场钢伴的,钢伴也须出现在画面中。双机 位监考画面不得有死角,不得出现除考生及钢伴以外的其他 人员,不得有考试相关任何资料。

(4) 考生应面部正视主机位,全身展现在画面中,不 得有遮挡、缺失,完整展现演唱(演奏)画面。

2. 考试时间

音乐学专业复试日期为3月12日。考生于3月12日8:00 前登录远程考评系统进行签到,签到后系统将随机分配给考 生正式考试时间。考生务必在考试时间前15分钟登录系统, 等候考试。

3. 考试流程



4. 登陆

- (1) 使用身份证号登录系统。
- (2) 登录系统须要进行人脸识别,请考生在点击登录 按钮时保证面部正视摄像头。
- (3) 人脸识别可能需要一定时间,请保持正视、不要移动设备。

5. 候考

- (1) 考生在规定时间登陆系统,进入等候考试状态。
- (2) 候考期间,请关注系统和设备工作状态,不要关闭系统、不要随意操作设备、保持网络畅通。
- (3) 考生在候考期间,应保持信息采集时所填写的手机号通畅。如有需要,工作人员将通过该手机号与考生联系。
 - (4) 未在规定时间上线候考的考生, 视为自愿放弃考

试。

6. 开始考试

- (1) 正式考试开始后,考试会进入视频通话页面,请 先向考官问候:"各位考官老师好!"考生在确认音视频清晰 通畅后,按照考官指令开始考试。
- (2)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,应服从考官指令,按要求完成考试,不要透露考生姓名等个人信息。
- (3) 在演唱(演奏)前,考生须按以下模板做口头介绍:评委老师好!我演唱(演奏)的曲目是声乐(器乐)作品《xxx》。
- (4) 在演唱(演奏)结束后,考生须按以下模版介绍: 评委老师,我的演唱(演奏)结束。
- (5) 如在考试过程中发生网络、设备异常等,考生应及时与考官说明情况,或通过电话联系我校招办,并按照工作人员指示处理。

7. 结束考试

听到考官考试结束的指令后,考生可以结束考试并退出 考试系统。考生离场后无法再次进入考场。

六、考试纪律

考生应承诺自觉遵守考试纪律,并知悉以下行为将会被 认定违反考试纪律,校方会根据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进行处 罚,包括终止考试、取消成绩等。

- 1. 伪造资料、身份信息,替代他人或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考试的行为;
- 2. 频繁重启考试设备的行为,或在候考及考试中出现长时间登出考试系统的行为;
- 3. 考试过程中故意遮挡面部,故意偏移摄像范围或无故离开画面:
- 4. 考试期间在考试区域内出现除考生以外的其他人员, 或与其他人对话、询问或协助作答等行为;
- 5. 除以上列举的、任何疑似为违反考试公平性或影响考 试秩序的行为,都可能致使考试成绩被判定为无效。

七、违规处理

- 1. 考生和家长应本着诚信原则,严肃对待艺术类招生考试。对艺术类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考生,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严肃处理。
- 2. 开学后,学校将按照教育部要求开展专业复测。对复测不合格或入学前后测试成绩差异显著者,将组织专门调查。 经查实有提供虚假作品材料、替考、违规录取和冒名顶替入 学等违规行为的,取消该生录取资格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招办网址: http://zsb.blcu.edu.cn。

招办电话: 010-82303943。

考试系统技术支持电话: 13917567453

招办邮箱: zhaoban@blcu.edu.cn。

北京语言大学招生办公室 2021年3月10日